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13
傳真：02-27012595
聯絡人：吳靖翎專員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1000000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知勞動部「110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勞動健康特別獎」及「個人奉獻獎」活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0年3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1591號至11002011595號函辦理。
- 二、「企業標竿獎」是以樹立職業安全衛生之企業標竿，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及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為主；「中小企業特別獎」是為鼓勵中小企業挑戰職業安全衛生卓越績效；「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是為鼓勵傳統產業廠商挹注資源，引進工程技術改善工作環境、精進管理制度，消除工作場所危害；「勞動健康特別獎」以鼓勵推動優良職場健康環境，並以非工廠(場)型態之業別為主，作為其他企業學習及觀摩對象。
- 三、「個人奉獻獎」參選人須領導非營利團體累計滿六年，或致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滿三十年，對國內產業之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且未曾獲國家工安獎或本獎之職業安全衛生奉獻特別獎。
- 四、「110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共有五項獎項，本會為推薦單位之一，請各會員單位協助推薦所屬會員企業參加選拔，第二點項目請各推薦1家企業，第三點請推薦一位個人為限。
- 五、各推薦單位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6/1161/1162/33440/>)，下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內有相關說明及參選表單)，並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依「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會綜彙，俾辦理推薦事宜，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11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0)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評選活動，請轉知所轄(屬)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著之企業踴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樹立職業安全衛生之企業標竿，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企業標竿獎」自即日起至6月4日止受理參選企業報名，或由機關(構)、團體推薦參選。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https://www.osha.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北區促進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區促進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南區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電 2021/03/29 文
交 08:28:42 章



裝

訂

線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11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110)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中小企業特別獎」評選活動，請推薦1家民間企業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挑戰卓越，請惠予推薦1家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優良單位水準，或曾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績效卓越之民間中小型企業參選，並於本年6月4日前將推薦資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https://www.osha.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

電子
文
時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電 2021/03/29 文
交 08:21 換 章

裝

訂

線

公
換
章

印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11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110)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評選活動，請推薦1家民間企業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內傳統產業普遍具危害、辛苦或骯髒之特性，面臨有害氣體、粉塵、噪音或高溫等安全衛生危害，亦影響國人就業意願。為鼓勵傳統產業廠商積極挹注資源，引進工程技術改善工作環境、精進管理面之政策措施與管理制度，消除工作場所危害，提高國人就業意願，請貴單位推薦1家民間企業參選，並於本年6月4日前將推薦資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https://www.osha.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電 2021/09/29 文
交 08:28:52 章



裝

訂

線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1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110)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勞動健康特別獎」評選活動，請鼓勵或推薦職場健康績優之民間企業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勞工身心健康議題逐漸受到各界重視，為鼓勵企業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本年度「勞動健康特別獎」參選對象以推動職場健康環境優良，並以非工廠(場)型態之業別為主，作為其他企業觀摩及學習對象，請貴單位鼓勵或推薦民間企業參選，並於本年6月4日前將參選或推薦資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https://www.osha.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電子
文
騎



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電 2021/03/29 文
交 08:38:02 換章

裝

訂

線

公換章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11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0)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個人奉獻獎」評選活動，請推薦具卓著奉獻之人員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職業安全衛生奉獻獎之受推薦參選人應領導非營利團體累計滿6年或致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滿30年，且對國內產業之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惠請於本年6月4日前函送推薦人員參選資料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https://www.osha.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

電 2007/09/29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